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題範圍的若干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題範圍的若干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現有章程第七十八條，原文為：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及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它事項。」

現建議刪除第(四)條並修訂如下：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及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它事項。」

2.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3.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